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为配合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和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塔纤维”）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南海管委会”）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大南海管委会拟以经济补偿的方式收回纳塔纤维持有的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产业片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0,478.00平方米。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费用为人民币12,823,287.49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制定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